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

### 一、辦理時間：

申請時間	減免身份別	提醒事項
109 年 12 月 28 日 (一) 至 110 年 1 月 15 日(五)	<a href="#">軍公教遺族</a> <a href="#">原住民學生</a> <a href="#">現役軍人子女</a> <a href="#">身心障礙學生</a> <a href="#">身心障礙子女</a> <a href="#">低收入戶</a> <a href="#">中低收入戶</a> <a href="#"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</a>	1.務必先上學雜費減免系統 <a href="http://msd.ncut.edu.tw/reduce/findex.asp">http://msd.ncut.edu.tw/reduce/findex.asp</a>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，並列印出申請書蓋章。 2 本學期仍採線上申請紙本送件方式辦理。 3.相關文件注意事項:申請書(簽名並蓋章)、戶籍謄本、申請資格證明文件。 4.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(未婚者:父+母+本人;已婚者:本人+配偶)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。 5.學分數請填 0

### 二、減免注意事項：

- 1.務必先上學雜費減免系統 <http://msd.ncut.edu.tw/reduce/findex.asp>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，並列印出申請書蓋章,於期限內備齊資料送進修部學務組繳件。
- 2.戶籍謄本 (三個月內)或甲式新式戶口名簿 (包含詳細記事) 可至學校旁鄰近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3.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，請先申辦減免再繳款或申辦就學貸款；若於繳款後再辦理減免請檢附繳費證明及個人存摺影本。
- 4.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 
例:王同學於二年級上學期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)辦理學雜費減免後休學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就讀二年級上學期則不得重複減免，轉學生亦同。
- 5.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。(相關規定如有新增或修改，以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。)
- 6.各類助學金皆不得重複申請，只能擇一請領。

三、洽詢電話 (04)23924505 分機 7023 進修部學務組陳小姐。

◎各類別減免額度及檢附文件(每學期需重新申請)

減免身份別	應檢驗證件	減免額度
卹內軍公教遺族	1.輔卹令或撫卹金證書。 2. 軍人遺族應繳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 3.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恤金證書 4. 證件需刊載申請減免學生姓名。 5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 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 。 6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(1-6項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附)	103年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 1.因公死亡(全公費)：減免實際學費、雜費之全額。 2.因病或意外死亡(半公費)：減免實際學費、雜費之1/2。
卹滿軍公教遺族	1.輔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 2.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，在享受各類優待期間比照卹滿辦理。 3.證件需刊載申請減免學生姓名。 4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 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 。 5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(1-5項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附)	依教育部訂標準定額減免。
現役軍人子女	1. 補給證、眷補證(檢視正本，留存影本)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，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附)或 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 。 (第1項每次申請時需附)	103年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3/10。
身心障礙學生	1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影本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，含本人、父母及配偶)或 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 。 (第1次申請者，身障手冊須檢視正本，留存本) ◎學習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減免：4/10	103年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 1.重度、極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。 2.中度：減免學雜費7/10。 3.輕度：減免學雜費4/10。

<p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勿申請)</p>	<p>1. 當年度身心障礙證明(影本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，含本人、父母及配偶)或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。 (第1次申請者，身障手冊須檢視正本，留存影本)</p>	<p>103年來文規定之學雜費減免標準： 1. 重度、極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。 2.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7/10。 3.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4/10。</p>
<p>原住民學生</p>	<p>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請或異動時需附)或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。</p>	<p>依教育部訂標準定額減免。 臺教高(四)字 1070001076B 號令 減免學雜費 90%，但不得超過最高減免額度如下： 工學院:22800 管學院:20400 文學院:20200</p>
<p>低收入戶</p>	<p>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(請檢附縣、市政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正本，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請、異動或證明單未有學生身份證字號時需附)或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。</p>	<p>依 103 年來文規定，得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。</p>
<p>中低收入戶</p>	<p>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(請檢附縣、市政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正本，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請、異動或證明單未有學生身份證字號時需附)或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。</p>	<p>依 105 年教育部來文規定，學雜費減免 60%</p>
<p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</p>	<p>1. 當年度度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(請檢附縣、市政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正本，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<b>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或丙式內含詳細記事)</b>。</p>	<p>依 103 年來文規定，得減免學費、雜費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減免 60%</p>